

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汽车技师学院）的（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传感器实训室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L4级车路协同自动驾驶开发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9.052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72.22703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装调专用工具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9.052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72.22703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自动驾驶测试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9.052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72.22703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9.052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72.22703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车路协同路侧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9.052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72.22703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线控底盘综合实训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9.052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72.22703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智能座舱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9.052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72.22703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